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內政部函 102.04.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

.... 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改善時機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規定，經各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
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二、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上樓下舖位（茶室、咖啡館、冰果店、飲料店等） 內政部函 103.01.20.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75026號 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illegible]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	√	√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	√	√	√	√	√	√	√	√	√			√	

H2

G
類

辦公、服務類

-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H-2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 品類	I	加油（氣） 站。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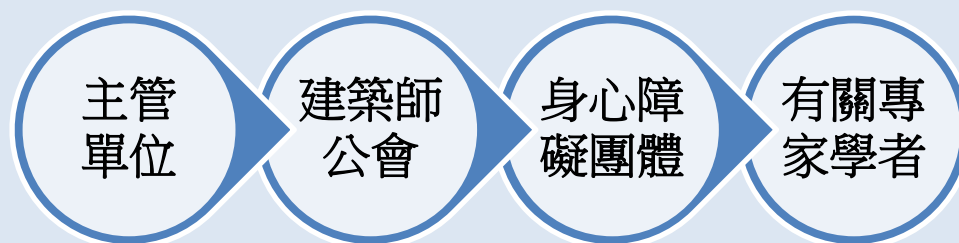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小組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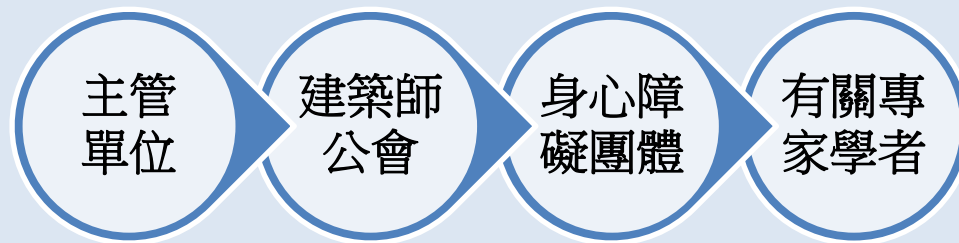
分類、分期、
分區改善執行
計畫及期限之
擬定

各類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項目
優先改善次序
之擬定

公共建築物替
代改善計畫之
諮詢及指導

公共建築物可
否提具替代改
善計畫之認定
及替代改善計
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取得97.7.1以後
勘檢人員培訓
講習結業證書

曾擔任內政部
營建署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生
活環境業務督
導小組委員連
續三年以上

曾擔任各直轄
市、縣（市）
政府及特設主
管建築機關勘
檢小組委員連
續三年以上。

相關專業領域
之專家學者

八.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3.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4. 諮詢及審查程序。
5. 諮詢及審查任務。
6. 其他相關事項。

九.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1.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2.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
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
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
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第11點：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 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1/40。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cm）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服務鈴

華南銀行
自動櫃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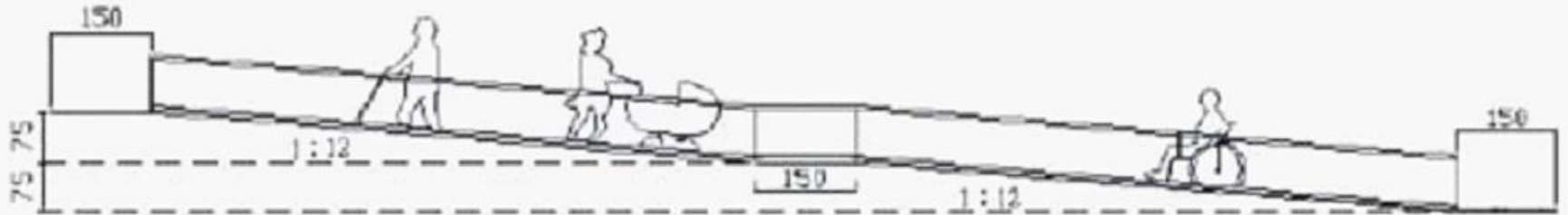
HUA NAN BANK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75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120公分及坡度小於1/12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 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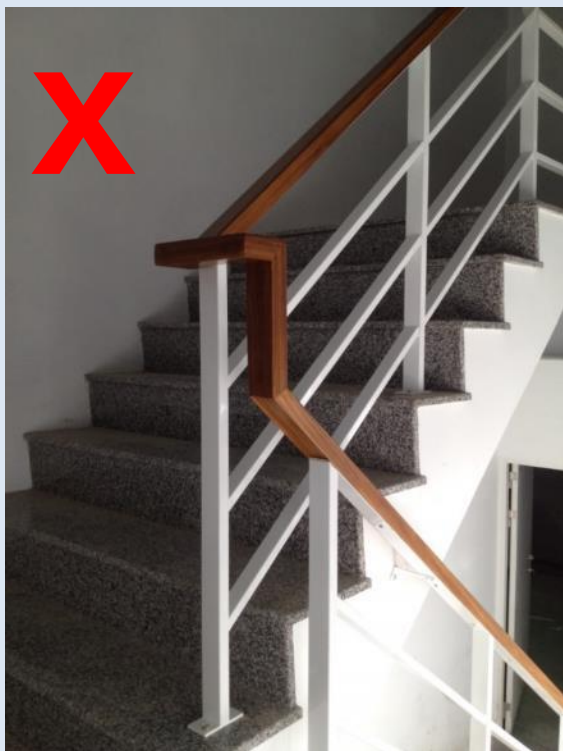




(2) 因空間受限，扶手
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
突出走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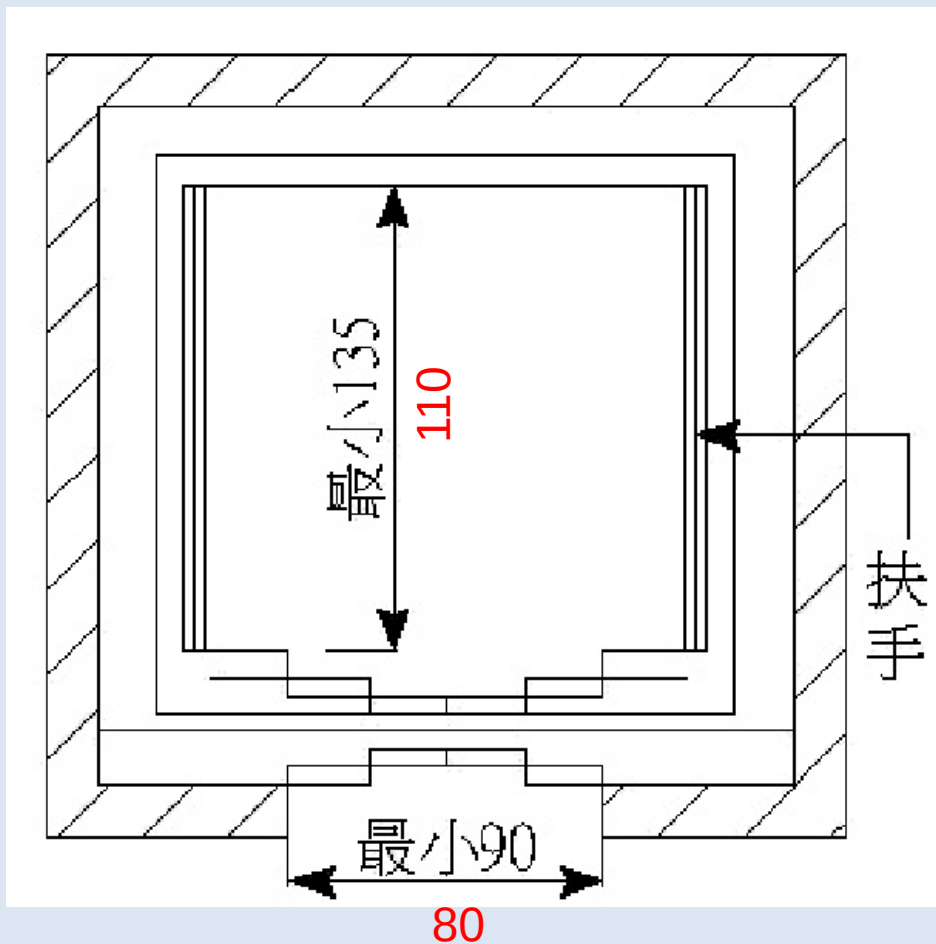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情況：

(1) 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 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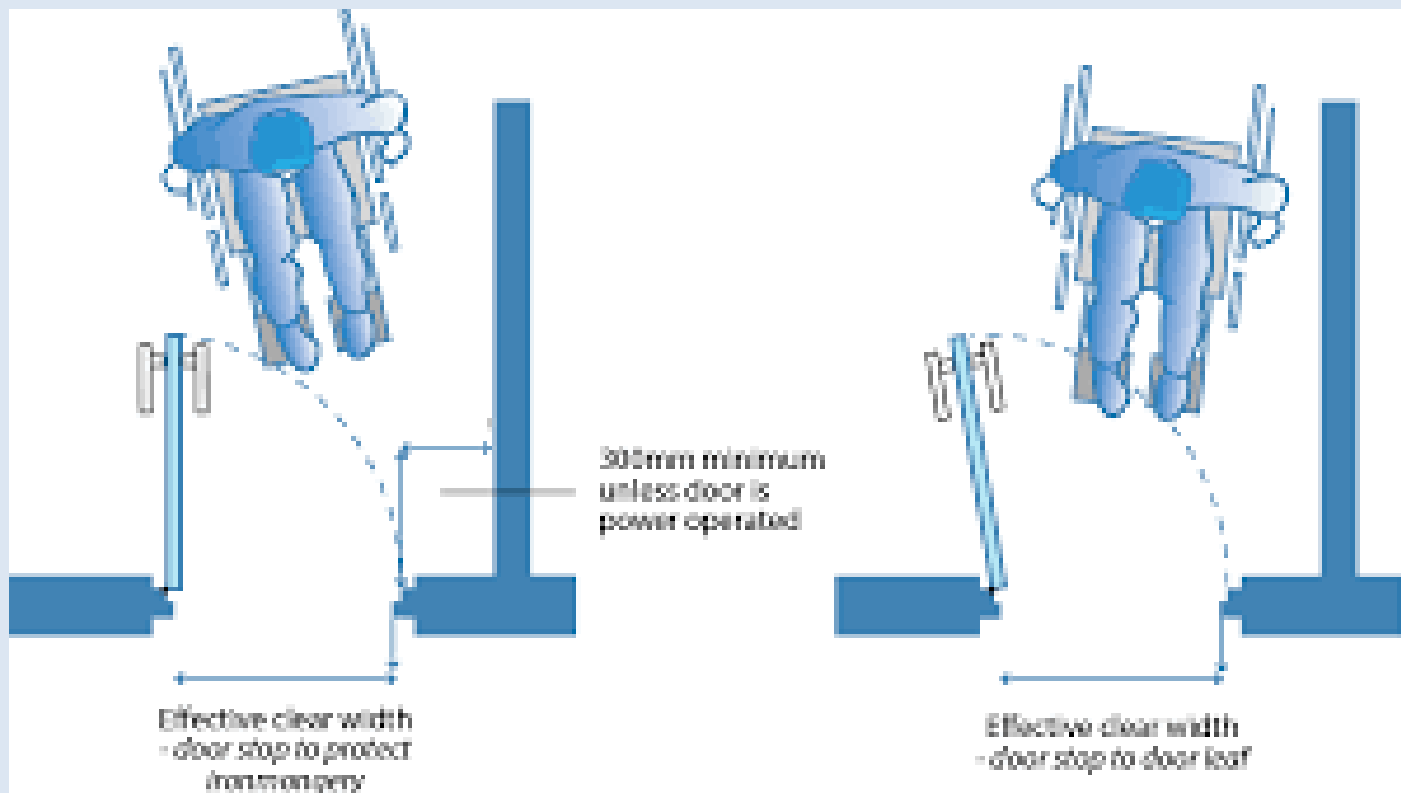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120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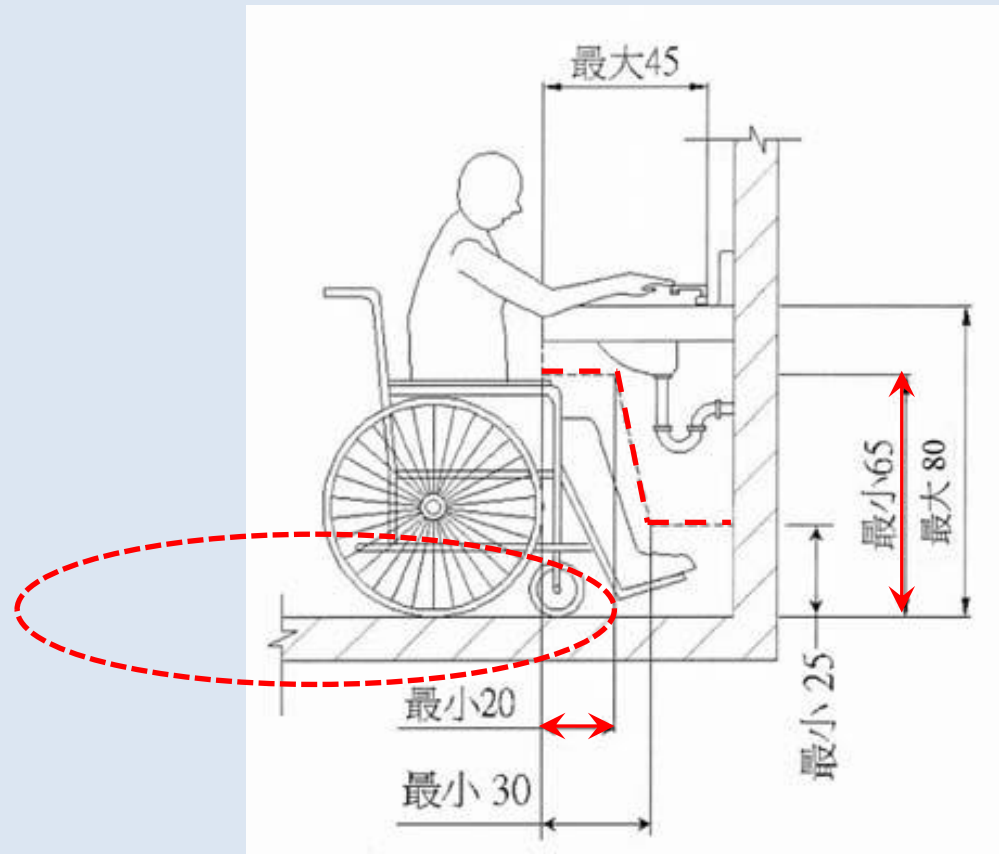
(五) 廁所盥洗室：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 馬桶：

- (1)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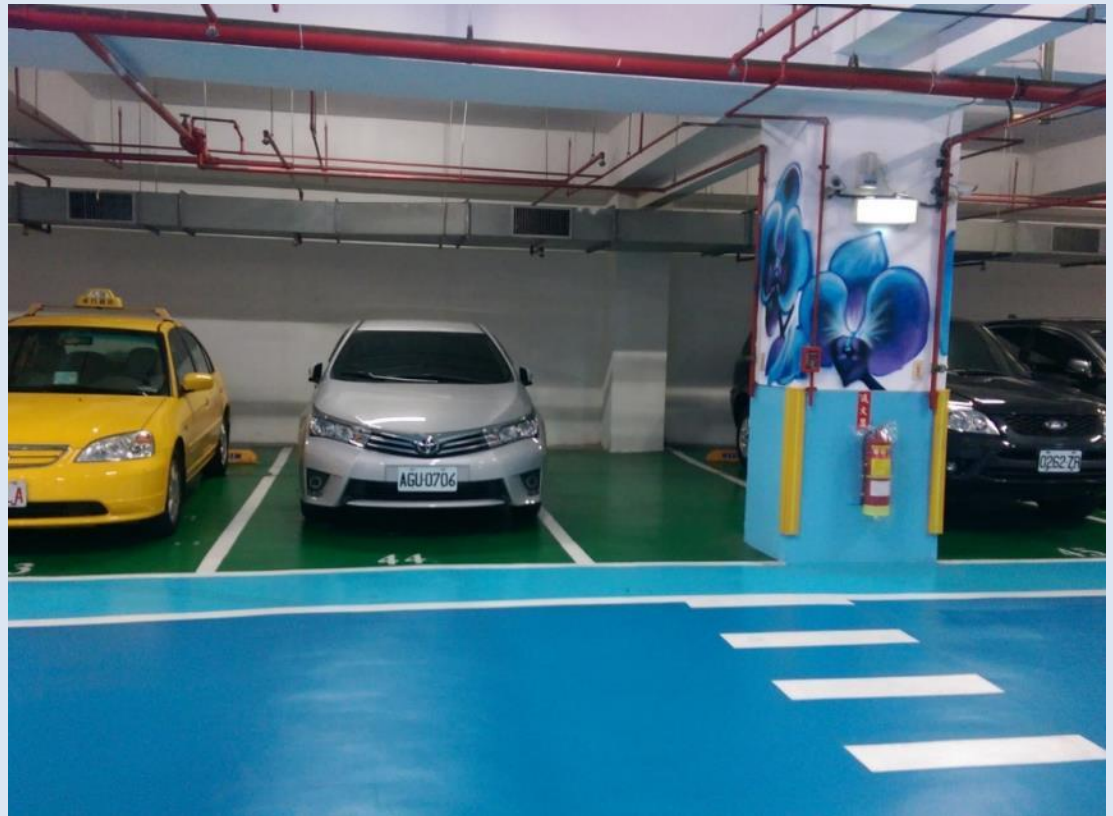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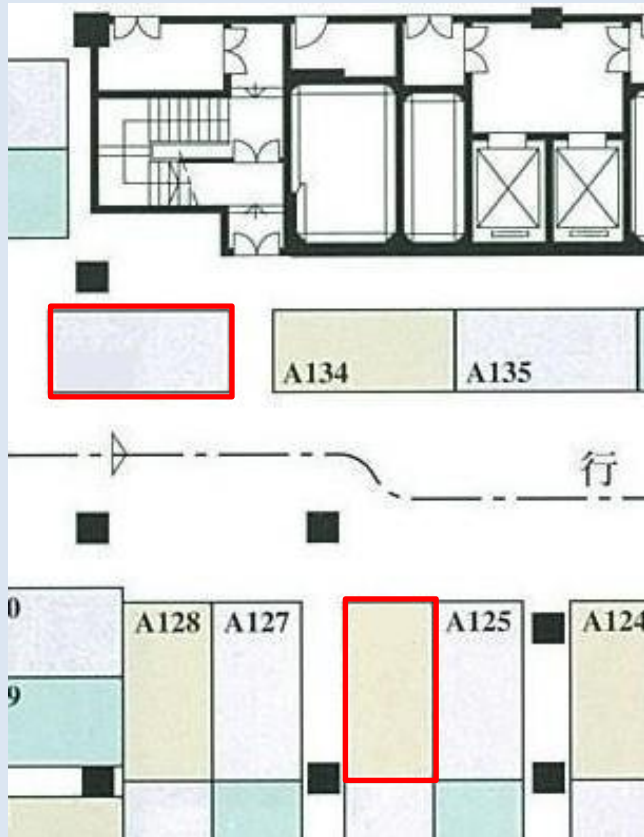


(六) 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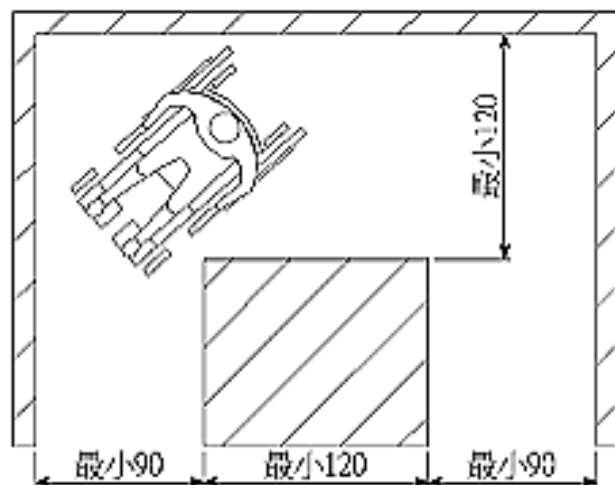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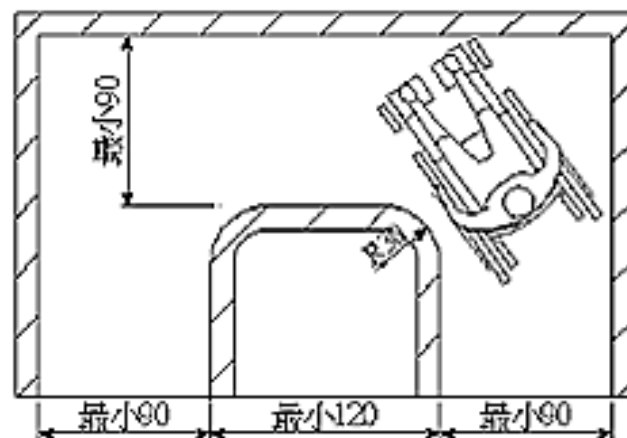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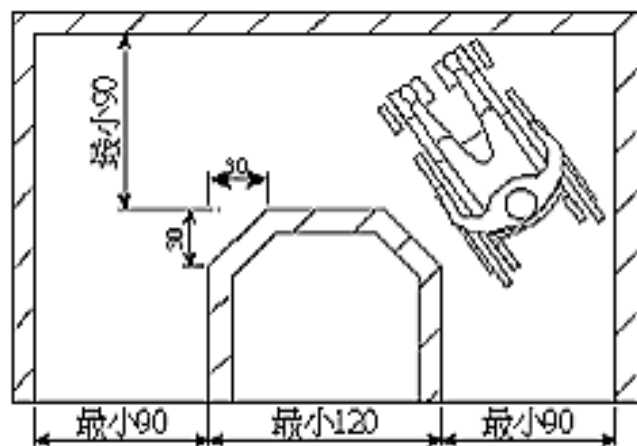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 > 110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 < 85 公分**。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90公分未達110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75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80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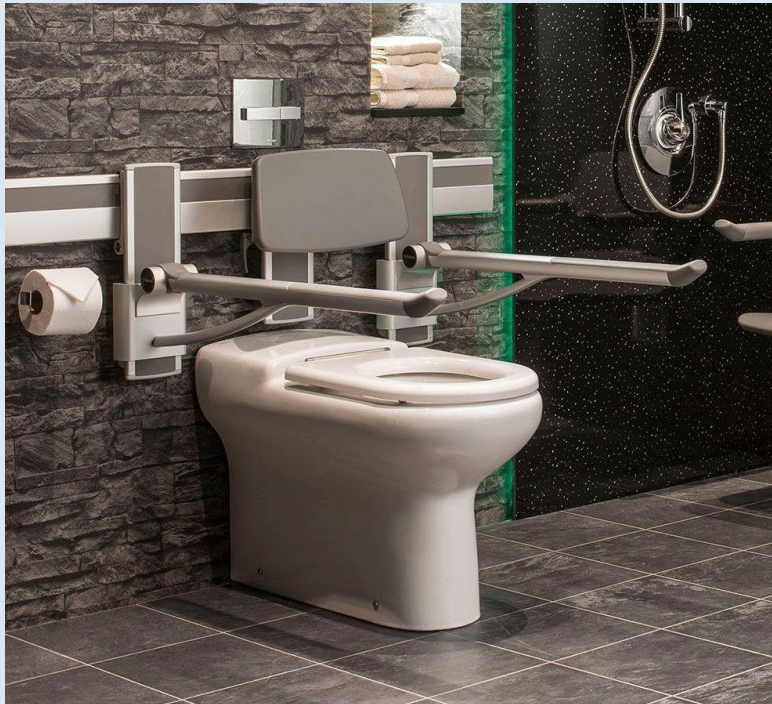
-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3) 馬桶：

-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第12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例)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 活動式斜坡版替代



輪椅升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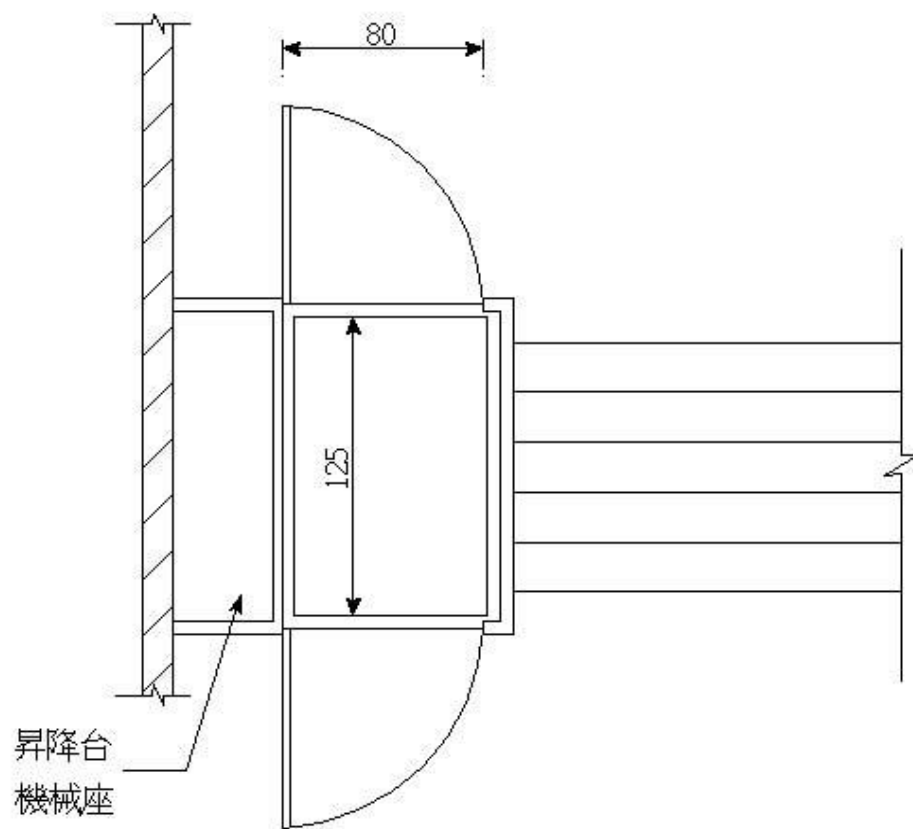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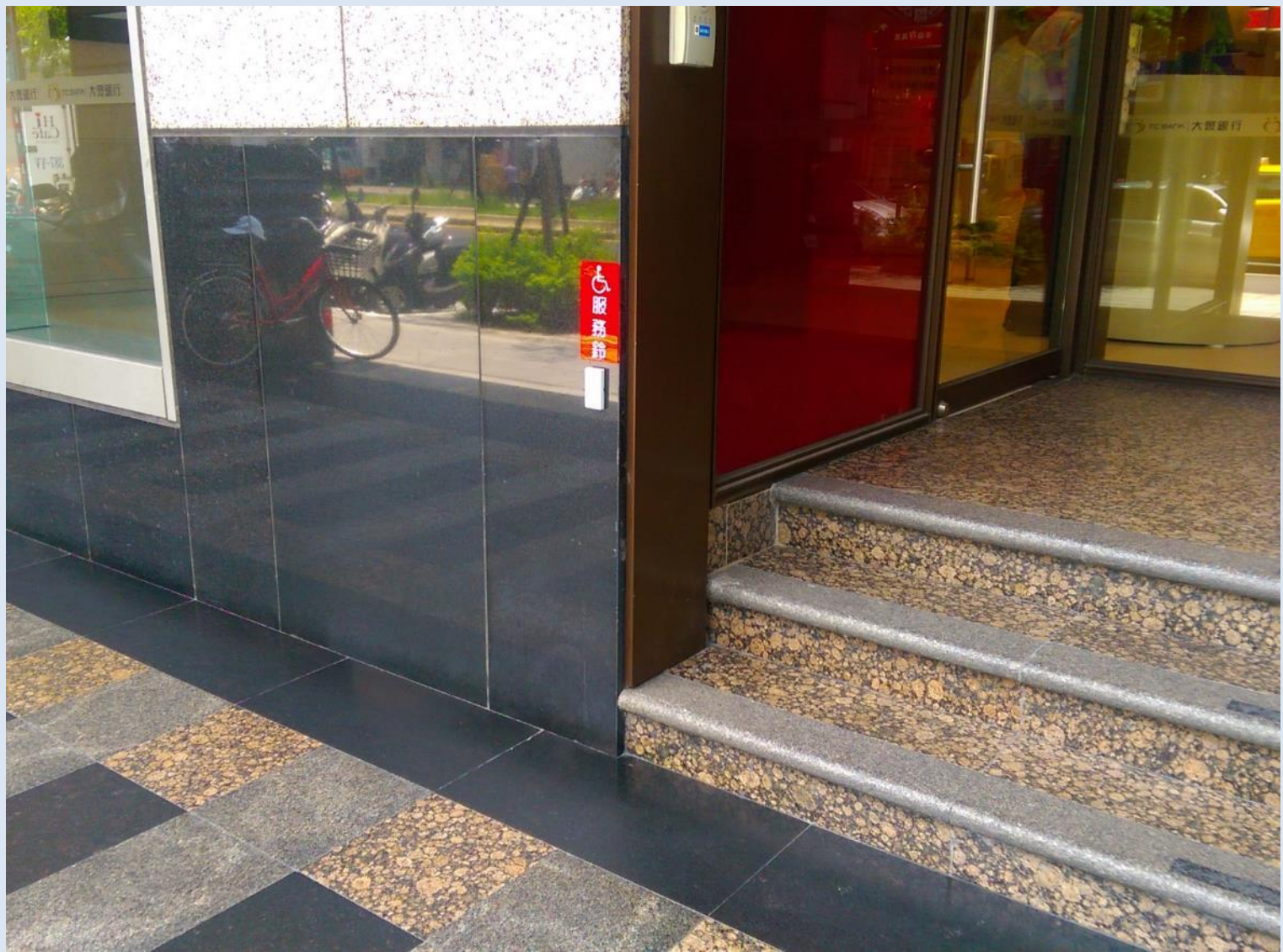


圖 A203. 3. 2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





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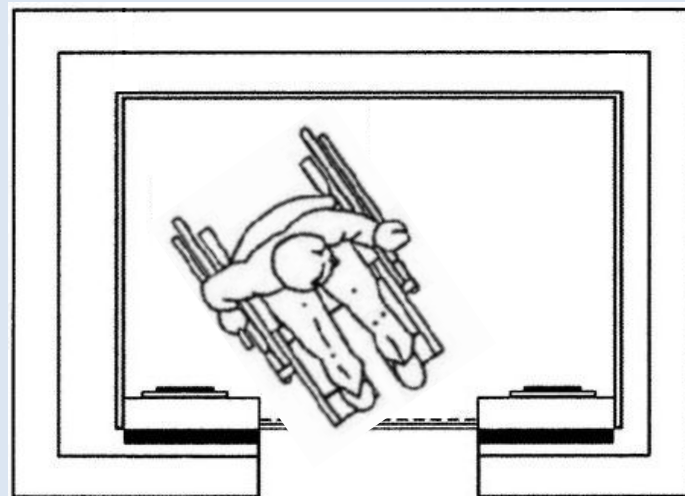
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廁所盥洗室、浴室：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

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

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



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無障礙客房：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 --- 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衛浴設備 --- 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無障礙客房 --- 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竣工/審查 勘檢任務及程序

勘檢作業適用範圍

1.申請新建及增建 **使用執照** 之公共建築物

2.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 提具 **替代改善計畫** 之公共建築物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 之公共建築物

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
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主管
單位

建築師
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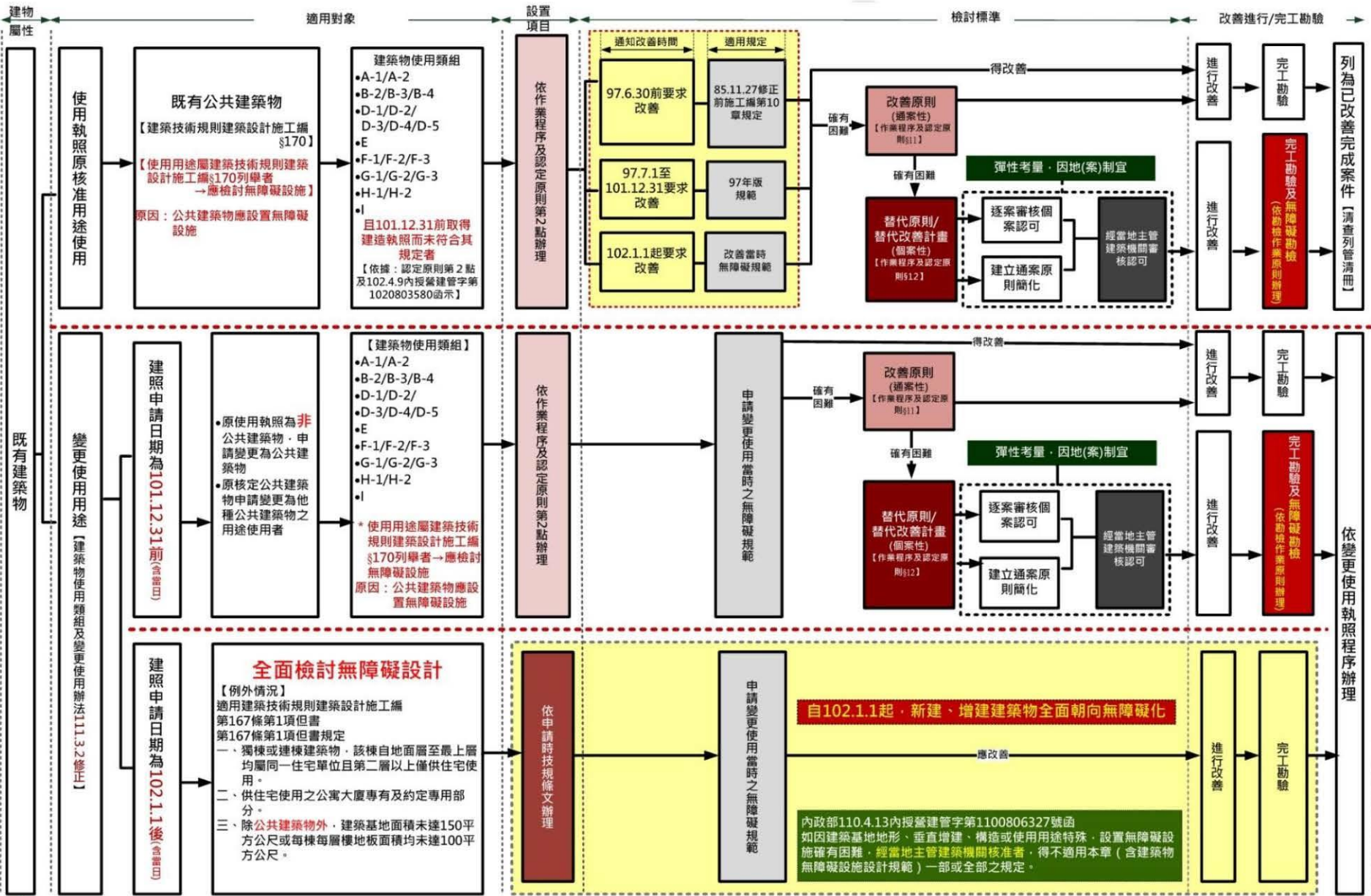
身心障
礙團體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取得97.7.1以後
勘檢人員培訓
講習結業證書

曾擔任內政部營
建署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小組委
員連續三年以上

曾擔任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及特設主管建築
機關勘檢小組委
員連續三年以上。



勘檢相關法令依據

**新建
變使**

(102.1.1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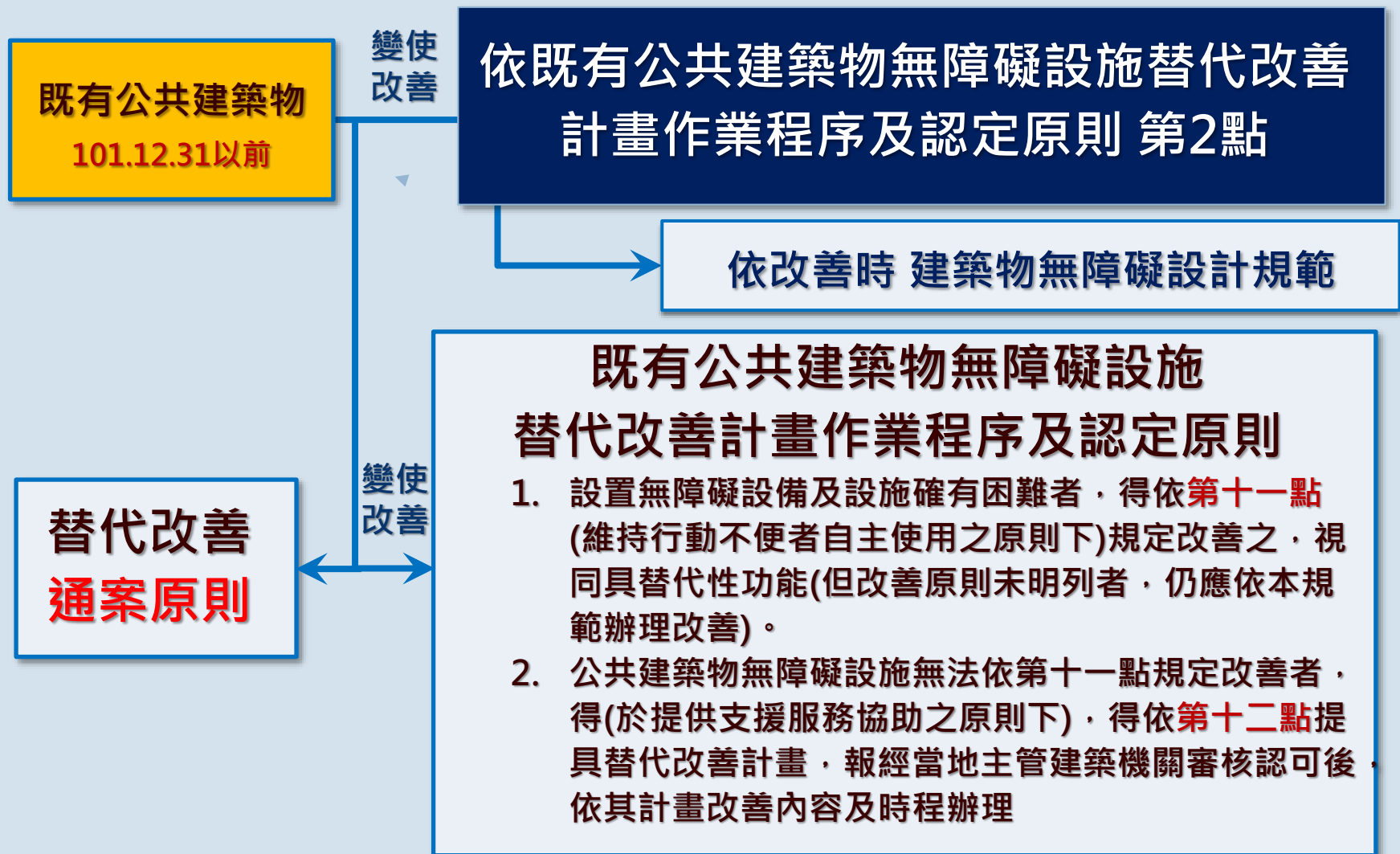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

何種建築、規模、應設之設施、位置、數量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如何設計、提供技術上詳細資料

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勘檢相關法令依據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redacted] 公司於本市 [redacted] 區 [redacted] 路 4 段 [redacted] 號及地下 1 樓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百貨（公司）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門把未設置。
2. 升降設備無障礙標誌及乘場引導設施未設置；輪椅迴轉空間不足；升降設備無許可證。
3. 無障礙車位未設置。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寬度 80 公分、深度 100 公分，厚度 5 公分。傳送軌道採用外徑 4.8 公分兩支平行之不銹鋼管嵌入式密接而成，軌道支撐採用 4 公分方形不銹鋼，固定支架厚度 3 公分。主機操作面板能提供使用者在平台上操作基本設備，以中英文標示按鍵功能。高低層叫車控制，可上下層直接控制叫車制使用樓層之方式替代改善升降設備。

3. 擬以距案址出入口約 20 公尺範圍，承租停車位內設有無障礙停車位，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 （一）[redacted]。
- （二）[redacted]。

考核

勘檢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
終止聘任

1. 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2.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3.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結語

- 一. 依法勘檢。
- 二. 其餘無障礙勘檢委員之指導，得納入建議事項，不作為准駁之依據。
- 三. 有關都發局興建之公共住宅建物，無障礙設施尚未竣工者，先核發使用執照，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加註「不得對外開放使用」；於工程初驗前，由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建管處辦理無礙設施與設備竣工會勘。

謝謝聆聽

